



已提交的交易通知的**通知編號**
及所列的火器**參考編號** (由持
牌人填寫) :-

香 港 警 務 處
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

交易通知附件
(於進口時已根據第238章第26B(2)條妥善標識的火器適用)

致：警務處處長

本通知書所述的進口火器於進口時已妥善標識，並註有顯示所有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第26B(2)條所規定關於該火器的事宜的標識。有關火器標識的詳細資料及位置載列如下：

火器的資料	詳細資料	在火器上作出的 確實標識	在火器上作出 標識的位置#
製造者的姓名或 名稱 / 牌子名稱			☐ 槍架 ☐ 機匣 ☐ 槍身 ☐ 其他(請註明: _____)
編號			☐ 槍架 ☐ 機匣 ☐ 槍身 ☐ 其他(請註明: _____)
製造地方			☐ 槍架 ☐ 機匣 ☐ 槍身 ☐ 其他(請註明: _____)
以「香港」作為該 火器進口的目的地	香港		☐ 槍架 ☐ 機匣 ☐ 槍身 ☐ 其他(請註明: _____)
進口年份			☐ 槍架 ☐ 機匣 ☐ 槍身 ☐ 其他(請註明: _____)

(#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「✓」號)

第 I 部：火器的彩色照片

請附註有標識的火器特定零部件的彩色相片
(如空位不足，請加附頁)

描述: 火器的照片

正面

描述: 火器的照片

背面

描述: _____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寫影像，註有顯示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
(請註明: _____)的標識。

PERSONAL DATA – 個人資料

第3頁

描述: _____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寫影像，註有顯示製造者編配的編號
(請註明: _____)的標識。

描述: _____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寫影像，註有顯示製造地方
(請註明: _____)的標識。

描述: _____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寫影像，註有顯示以「香港」作為該火器
進口的目的地的標識。

描述: _____ 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寫影像，註有顯示進口年份
(請註明: _____)的標識。

第 II 部：持牌人的授權書及聲明

謹此聲明，就本人所知所信，通知書上填報的資料，以及隨通知書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而且沒有缺漏。本人明白根據法例第238章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「該條例」)第26D(1)條，任何人如充作遵從該條例第26B條而在某火器上作出標識，而該標識屬虛假或誤導；及該人知道該標識屬虛假或誤導，或罔顧該標識是否屬虛假或誤導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2年。本人亦明白，根據該條例第26D(2)條，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改動、擦掉或除去該條例第26D(3)條所界定的火器上的指明標識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監禁2年。

持牌人姓名:

持牌人簽署:

日期: